

## 請多瞭解過動兒 (ADHD)

### 過動症學生的特質

過動症的全名為『注意力不足過動症』(Attention-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；簡稱 ADHD)，是兒童最常見的神經行為異常。不過由於這個症狀至今仍然存在著許多有待探索的領域，所以未來它的名稱很可能會有變動(醫學界已多次修改過它的名稱)。

過動症在一些先進國家被有系統研究大約是近三十年來的事，目前各國統計的盛行率差異很大，根據最新的研究報告顯示約為 2% 到 11% (近年來國內有專業醫師及特教專家曾深入校園，針對北市某些國小學童進行篩檢，所得數字大概是 8%~11%)，男性比女性常見，男比女約為 2：1 至 4：1。

醫學界目前對過動症的成因的尚無定論，所發表的之各種可能包括：遺傳傾向、產程缺氧、胎內感染、黃疸過高、頭部損傷等等。不過在生物精神醫學的發展下，已有某些證據顯示它是由於大腦細微功能欠佳，以致在神經傳導物質的數量與運作上有所缺陷，特別是在大腦前額部份。又因這種病變發生在生化生理的分子層面，所以腦波或電腦斷層檢查是無法檢測出來的，醫師只能經由病史、臨床表徵及行為表現來診斷治療。

據國外研究人員表示：人體內的神經細胞是藉由多種神經傳導素來傳遞訊息，如：血清素(Serotonin)、多巴胺(Dopamine)、正腎上腺素(Norepinephrine)、乙酰膽鹼(Acetylcholine)以及丙胺基酸(Gamma- amino- butyric acid)。可是實驗結果發現——多數過動兒腦中的化學物質有失衡現象，例如多巴胺和血清素之分泌均較常人為低。《註：(1)多巴胺負責傳遞腦部發出的訊息，與運動功能、注意力、記憶較有相關。

諾貝爾得獎人 Arvid Carlsson 教授曾以一連串實驗證明 Dopamine 為腦中重要的神經傳遞物質，且此物質與巴金森氏症及許多精神疾病有密切關連。(2)血清素則負責調整心理情緒，可影響情緒控制、睡眠、攻擊行為。》」到底什麼樣的症狀稱為「過動症」？哪些孩子才是「過動兒」？很多人以為活動量過大，或常遭老師抱怨上課不專心的小孩便是「過動兒」，其實並非如此。「過動症」包含了三大特徵：活動度過高、注意力差、衝動控制差。要確定孩子是否為「過動兒」必須經由專業醫師診斷，其認定標準有一定的嚴謹度及客觀性；同時，更非所有過動兒都具有上述三種特徵。

## 過動兒的特徵

- 注意力缺陷：只在需要認知參與的活動中注意力不能集中，注意缺乏持久性。
- 容易分心，經常粗心大意：一件事情沒有做完注意力就提前離開，頻繁地從一活動轉向另一種活動，最終任何一件事情都無法進行到底。
- 過動：是指組織不好的、調節不良的、過度的行為。根據周圍環境的不同，可以表現為來回奔跑，從該坐的地方站起來，過分多嘴和喧鬧，坐立不安，輾轉反側，行為往往帶有衝動性，容易發生事故，在與人交往的過程中，缺乏正常的謹慎和克制，不受成人的管教與約束。
- 行為的衝動性：在社會交往中缺乏控制力，在危險場合行為魯莽，強行加入或打斷他人的活動，搶先回答別人尚未說完的問題，在任何活動中不能按照順序排隊等候。
- 伴隨的問題：過動症可能伴隨學習困難、品行問題、情緒異常，有些甚至會觸犯法律。
- 智力：可以正常或接近正常。

## 有利於過動正學生學習與評量之措施

- 規律時間表：每日儘可能有固定讀書學習時間，如果無法固定時間，至少應固定時間長短，在這段時間儘量避免其他雜事分心。例如：預定時間為每天晚上七到九點，如果有朋友打電話來，也應請他九點到九點半間再來電。
- 按進度複習：知道考試日期後，應在之前將預定複習進度擬成表格，養成考前每天接觸主要類。科的習慣。如果是學生在自行規畫上有困難時，可由教師或輔導員協助，或是規定其每日至少須做各科評量或幾題題目。
- 採分量漸增與輪替方式複習：可以將複習分量分成不同階段，分幾次來完成，同時每天不在同一門功課上花太多時間，應在適當的時候轉換學習內容，並做適度的休息。也可建議導師或各科老師給予該科的複習計畫，家裡與學校的計畫能相互配合是最好的。
- 閱讀時可利用螢光筆或不同顏色的原子筆：將課文、練習題目、計算公式的關鍵字標示出來，掌握重點以幫助文章的理解，也可將容易寫錯的字用筆圈起來反覆練習。

### 資源管道:

感謝您對過動兒同學的悉心照顧，本中心特致謝忱。當您協助同學遇到困難時，請 與下列單位聯絡。

1. 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

電話: 02-2351-6281  
02-2368-5938  
02-2363-1734  
分機:341、342、345  
傳真:02-2366-0521

2. 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 
電話:02-2356-4666

3. 學生輔導中心  
電話:02-2395-7297  
02-2394-0794

4. 健康中心  
電話:02-2363-8531

審查:張訓誥、萬明美、張蓓莉  
製作:洪儷瑜、董媛卿、黃昱華、李秀麗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編印  
電話:(02)2351-6281 傳真:(02)2366-0521  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初版  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版三刷